

#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提前復職&延長留停 注意事項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法後，

**提前復職**及**延長留停**案件，需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請各校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，核准教師辦理提前復職或延長留停，並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備查，應附文件如下：

## 提前復職

- 1.學校提前復職同意函
- 2.提前復職申請書
- 3.前(歷)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
- 4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
(育嬰及侍親案件)
- 5.聘書
- 6.其他相關佐證文件

## 延長留停

- 1.學校延長留停同意函
- 2.延長留職停薪申請書
- 3.前(歷)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
- 4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
(育嬰及侍親案件)
- 5.聘書
- 6.其他相關佐證文件

- **上述案件係學校核准同意後，再行函報本局備查，並非副知或函報教育局同意。**
- 如為附設幼兒園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或特教班教師，請於公文中敘明(EX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師、本校專任輔導教師...)
-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上應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(詳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)